

洛阳中院关于管理人领取报酬的规定

为规范管理人领取报酬的程序，加强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中对管理人的监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现对管理人领取报酬需要具备的条件做以下规定：

1、报酬方案的确定。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作出预测，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包括管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并将报酬方案（包括确定报酬方案依据的债务人财产情况和管理人工作量情况）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提请法院确认，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方可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如没有调整，按照报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报酬方案作为确定的报酬方案。

2、报酬方案的调整。报酬方案确定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管



理人，管理人应当通过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主席或直接在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通报方案调整内容。

3、报酬的支取。管理人支取报酬之前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支取报酬申请，并提交报酬方案、申请支取数额（含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及计算方法）、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债权人会议记录作为附件，以便人民法院核准支取的报酬数额。人民法院出具准许支取报酬的通知后，管理人方可支取报酬。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7 日

